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党政办公室(法制办公室)(单位名称)的2025年至2026年度昌吉国家农高区机关办公区后勤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至2026年度昌吉国家农高区机关办公区后勤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1482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97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

投标人名称：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